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董事辞职进行重新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经公司控股股东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2 名，为黄精照先生、徐筱靖先生。

3、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们的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 2 名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 2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亚力、刘建忠、张梅

2022年3月31日